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延遲寄發有關 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過往公告」)，內容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若干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過往公告中披露，本公司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然而，由於本公司及各專業顧問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i)可變利益實體收購的若干背景資料；及(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故本公司現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Jason ZHOU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艷清女士、何欣博士、王思業先生及張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